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恢復買賣

Tides Holdings II 可能出售本公司 66% 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Tides Holdings II (本公司當前之控股股東)與HNA Finance I訂立投資意向合作書，據此，倘最終買賣協議獲訂立及在下述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HNA Finance I將以現金總額2,615,076,116.88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4.53港元)向Tides Holdings II收購577,279,496股股份(代表約66%股權)。是項建議出售完成後，Tides Holdings II將仍於78,719,931股股份(代表約9%股權)中擁有權益。

倘是項潛在出售按該等條款進行，則會導致HNA Finance I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從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HNA Finance I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根據該投資意向合作書，Tides Holdings II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之餘下股權接納是項要約，而該等餘下股權將自是項潛在出售完成當日起計受為期9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由於尚未就是項潛在出售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故尚不能確定是項潛在出售將會進行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引致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可能向祥澤購買泰昇地基(香港) 40% 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馮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一)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祥澤亦已與HNA Finance I訂立意向書，據此，在下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HNA Finance I同意(其中包括)建議、支持並促使本公司在將由本公司、馮先生及祥澤訂立之合約之規限下，以現金總額836,556,800港元向祥澤購買泰昇地基(香港)(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40%之股權。根據意向書，HNA Finance I亦同意建議並支持修訂泰昇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與馮先生之間的僱傭合約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已向馮先生及祥澤確認其原則上同意(並不具有約束力)有關收購條款、對馮先生僱傭合約之修訂以及下述意向書所載之其他事項，並確認其有意與馮先生及祥澤進行磋商以及就此落實具有約束力之合約。

該等潛在交易均須由各方進行磋商及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a)Tides Holdings II及HNA Finance I與(b)馮先生、祥澤及本公司之間的磋商未必會促成落實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因此，無法保證當中一項或兩項潛在交易(或任何相關強制性全面要約)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Tides Holdings II Ltd. (「**Tides Holdings II**」)已告知本公司，其已獲HNA Finance I Co., Ltd. (「**HNA Finance I**」，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洽，且與之就可能收購其所持之本公司股權進行初步磋商。海航集團為中國一家以航空、實業、資本、旅遊及物流為支柱之企業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

- (a) 已獲Tides Holdings II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Tides Holdings II與HNA Finance I就Tides Holdings II可能向HNA Finance I出售合共577,279,496股(「**銷售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Tides潛在交易**」)訂立投資意向合作書(「**Tides投資意向合作書**」)。Tides投資意向合作書列有雙方達成之共識以及有關Tides潛在交易之若干初步條款；及
- (b) 已獲馮潮澤先生(「**馮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馮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祥澤有限公司(「**祥澤**」)亦已與HNA Finance I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HNA Finance I同意建議、支持並促使本公司在將由本公司、馮先生及祥澤訂立之合約之規限下，向祥澤購買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地基(香港)**」)40%之股權(「**地基潛在交易**」)。泰昇地基(香港)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祥澤擁有60%及40%。意向書列有雙方達成之共識以及有關地基潛在交易之若干初步條款。根據意向書，HNA Finance I亦同意建議並支持修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泰昇集團**」)與馮先生之間僱傭合約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已向馮先生及祥澤確認其原則上同意(並不具有約束力)有關收購條款、對馮先生僱傭合約之修訂以及下述意向書所載之其他事項，並確認其有意與馮先生及祥澤進行磋商以及就此落實具有約束力之合約。

Tides 潛在交易及地基潛在交易於下文統稱為「**潛在交易**」。

Tides 潛在交易

Tides Holdings II 向 HNA Finance I 買賣銷售股份

受限於 Tides Holdings II 與 HNA Finance I 簽訂最終買賣協議（「**Tides 最終買賣協議**」），如 Tides 潛在交易獲落實，HNA Finance I 將向 Tides Holdings II 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2,615,076,116.88 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 4.53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由於銷售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6%，故倘 Tides 潛在交易按所述條款進行，則會引起 HNA Finance I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全部股份（不包括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之責任。Tides Holdings II 現持有 655,999,427 股股份，而於 Tides 潛在交易完成後，Tides Holdings II 將仍於 78,719,931 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9%，「**Tides 餘下股權**」）中擁有權益，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 Tides 投資意向合作書，Tides Holdings II 將不會就 Tides 餘下股權接納要約，而 Tides 餘下股權將自 Tides 潛在交易完成當日起計受為期 9 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誠意金、排他權、先決條件及完成前契諾

HNA Finance I 已同意於 Tides 投資意向合作書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 Tides Holdings II 支付 200,000,000 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而 Tides 投資意向合作書將自 Tides Holdings II 收取誠意金當日起生效。Tides Holdings II 僅於特定情形下方會向 HNA Finance I 退還誠意金，該等情形包括 Tides Holdings II 完全出於其自身原因而未能訂立或完成 Tides 最終買賣協議項下之 Tides 潛在交易、Tides Holdings II 終止 Tides 投資意向合作書或 Tides 最終買賣協議，或 Tides Holdings II 違反 Tides 投資意向合作書所載之排他權條文。

Tides Holdings II同意，於Tides投資意向合作書生效當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排他期」），未經HNA Finance I書面批准，其不會就Tides潛在交易或性質類似之交易或出售本公司主要部分（分拆申請（定義見下文）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磋商。Tides Holdings II與HNA Finance I擬於排他期結束前磋商並訂立Tides最終買賣協議，而倘於排他期結束時仍未簽署Tides最終買賣協議，則Tides投資意向合作書將告終止。

Tides潛在交易的完成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包括中國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發出批准及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所宣佈之關於分拆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獨立上市之申請（「分拆申請」）。Tides潛在交易將不會取決於地基潛在交易之進展。Tides Holdings II及HNA Finance I打算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盡快完成Tides潛在交易及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未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則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可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然而，有關延期將受限於HNA Finance I向Tides Holdings II支付額外款項誠意金80,000,000港元。倘Tides潛在交易完成，則該額外之誠意金及誠意金將計入HNA Finance I應付Tides Holdings II之總代價。

自支付誠意金時起直至完成Tides潛在交易期間，Tides投資意向合作書預計（其中包括），除非獲得HNA Finance I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Tides Holdings II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支持批准採取任何將會導致下列各項之措施或行動或促使其在董事局之代表採取任何將會導致下列各項之行動：

- (a) 泰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於任何其他公司收購股份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資（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有關根據Tides投資意向合作書擬進行之交易）；
- (b) 泰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總額超過600,000,000港元之任何額外借款或債項（除再融資外）；

- (c) 在不損害上文剛提及之完成前契諾情況下，泰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i)有關泰昇集團地基打樁業務之價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任何新合約或(ii)有關泰昇集團物業開發或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價值超過190,000,000港元之任何新合約，或續期或修訂屬於上述(i)及(ii)範圍之任何現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及
- (d) 泰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土地或不動產(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不動產)或改變泰昇集團之不動產之現有用途

(統稱「完成前契諾」)。

Tides 投資意向合作書之法律效力

有關(其中包括)於Tides潛在交易後鎖定Tides餘下股權、誠意金、排他期、先決條件及完成前契諾之條款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買賣銷售股份及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須待訂立Tides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落實，故未必會發生。倘誠意金未於簽訂Tides投資意向合作書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則Tides投資意向合作書將終止。

鑑於尚未就Tides潛在交易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故不確定其是否將會進行或其是否將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地基潛在交易

本公司自祥澤購買於泰昇地基(香港)之40%權益

意向書擬定，待本公司(或其指定提名人)(作為買方)、祥澤(作為賣方)與馮先生(作為祥澤之擔保人)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地基最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購買或促使購買其尚未持有泰昇地基(香港)之餘下40%股權。有關購買將受Tides潛在交易完成及地基最終買賣協議之其他條件規限下方會進行，及將分兩期進行，如下：

- (a) 本公司將以現金款項 731,987,200 港元(「一期代價」)購買或促使購買泰昇地基(香港)之 35% 權益(「一期」)。一期之完成將與 Tides 最終買賣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惟取決於 Tides 最終買賣協議之完成及於該日，祥澤將收到 548,990,400 港元，即一期代價之 75%。餘下 182,996,800 港元(即一期代價之 25%)將於 (i)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 30 天及 (ii) Tides 最終買賣協議完成後 58 天兩者當中之較早日期支付；及
- (b) 本公司將以現金款項 104,569,600 港元購買或促使購買泰昇地基(香港)之餘下 5% 權益(「二期」)。二期將於 Tides 最終買賣協議完成一週年時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就購買於泰昇地基(香港)之上述 40% 股權應付總代價為 836,556,800 港元。

管理層留置

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受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規限，馮先生將於一期完成後 18 個月(倘訂約方彼此同意則可予延長)期間(或彼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更長期間)繼續擔任其當前職位，即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一，並具備與其目前擁有之相同管理及運營授權及決定高級管理層及運營團隊之權利，且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酬金(包括工資、住宿補貼、花紅及其他福利)上漲 15%。彼亦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期限不超過其僱用合約終止後 12 個月。

泰昇地基(香港)之可能末期股息

意向書訂約方將促使泰昇地基(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即本公司及祥澤)宣派末期股息，金額相當於 (a) 泰昇地基(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與 (b) 泰昇地基(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差額(如有)之 50%。

意向書之法律效力

有關(其中包括)意向書各訂約方之費用之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本公司購買於泰昇地基(香港)之股份、馮先生酬金上漲及泰昇地基(香港)可能宣派末期股息有待訂立地基最終買賣協議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

對本公司之影響

倘訂立 Tides 最終買賣協議，分拆申請擬於訂立 Tides 最終買賣協議時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地基潛在交易(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棄權之股東除外)批准。

Tides Holdings II 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倘就批准地基潛在交易而舉行)上投票贊成地基潛在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及祥澤均非本公司股東。在此基礎上，預期地基潛在交易及上文「管理層留置」一節所載之修訂馮先生與泰昇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一之間之僱用合約之條款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之特別交易。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874,665,903 股普通股。除該等普通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 HNA Finance I 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擁有本公司及 HNA Finance I 有關證券 5% 或以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其對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0,000 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 Tides 潛在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 Tides 潛在交易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a) Tides Holdings II 及 HNA Finance I 與 (b) 馮先生、祥澤及本公司之間的磋商未必會促成落實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因此，無法保證當中一項或兩項潛在交易(或任何相關強制性全面要約)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公司網站：www.tysan.com